MAR02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499714 日期：2022年3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1）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及（2）已证明她寻求进入美国是为了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至少三项较低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资格。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一次性成就或至少三项标准）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同上（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14年至2017年间，在I I全国游泳比赛中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时年14至17岁。她还参加了20151 I运动会等国际比赛，但未获奖牌。2019年10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在美国肯塔基州I I大学就读，攻读刑事司法与执法管理学士学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 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前两项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全国冠军头衔构成合格奖项或奖励，且她在[已隐去]国家游泳队的会员资格是合格会员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涉及媒体报道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1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与奖项和会员资格相关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主张的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是2019年发表于[已隐去]的两篇文章的主题。一篇十问访谈出现在[已隐去]的印刷版和网络版中。一篇在[已隐去]翻译的网络文章称，申请人当时18岁，获得了一项[已隐去]训练项目的版权。

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工作相关，但她还必须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这些出版物，申请人提交了来自www.mondotimes.com的打印件，表明[已隐去]“发行量近一百万”，以及来自www.pressreference.com的打印件，将[已隐去]列为[已隐去]“最具影响力的全国性报纸”之一。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SimilarWeb的打印件，表明[已隐去]的网络版在“新闻与媒体”网站中，国家排名为259，类别排名为1681。[已隐去]的网站国家排名为1029，新闻与媒体类别排名为4621。

申请人必须证明与其他发行统计数据相比，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较高。2 原始数字不提供比较基础，且提交的网络打印件未引用[已隐去]所称发行量的来源，也未提供背景以支持[已隐去]具有高度影响力的主张。SimilarWeb似乎提供了一些进一步的背景。然而，基于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报纸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并未声称它们是专业或行业出版物。）这些出版物有可能是主要媒体；我们不作相反的结论性认定。但我们不作此种推定，且所提交材料未满足申请人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的举证责任。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排名与主要媒体相符。

就行业出版物而言，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在线出版物SwimSwam和Swimming World的打印件。其中一些文章是即将举行的比赛的名单；其他则显示比赛结果。这些文章每篇都列出数十名游泳运动员，有时用一两句话指明获胜或排名靠前的游泳运动员。我们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观察，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即申请人赢得其中一些赛事，但尽管如此，这些文章仍是对游泳比赛的简短总体描述。那些将申请人认定为某项比赛获胜者的文章，仅在同一篇文章报道其他多项赛事结果的背景下，用一句话予以说明。

由于来自SwimSwam和Swimming World的文章不会被认定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我们无需考虑这些出版物是否为合格媒体的单独问题。3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著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的初始主张是，她曾在游泳跳水队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进而主张，该队拥有杰出声誉，因为该队“ 在其所属联盟中排名第一，并在全国校际田径协会（NAIA）中排名第四 ”，且“ 被《SwimSwam》——游泳运动的主要行业刊物——专题报道 ”。

申请人主张，她通过赢得多项比赛为该队“ 发挥了关键作用 ”，例如“ 带领该队获得其首个接力全国冠军 ”。一名 routinely 表现优于队友的运动员，可以说对该队的地位具有不成比例的影响力。但只有在申请人满足该法规标准的另一要件，即证明该游泳跳水队拥有杰出声誉时，申请人的角色问题才值得进一步讨论。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该队不具有此种声誉。

韦氏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 ”。4 在这一所要求的语境中，申请人未能证明D游泳队拥有杰出声誉。该项目在NAIA范围内排名很高，但美国的大学游泳并不限于NAIA成员学校，且记录未显示NAIA运动员相对于其他大学协会运动员的排名情况。

一份来自College Swimming的打印件显示，该队在2018-2019赛季时拥有若干积分，但该打印件未为该数字提供更广泛的背景。该打印件未标明积分最高的学校，也未标明该学校所属的协会。同样，它未显示D在全国所有大学游泳项目中的排名。所提交的证据未涉及NAIA以外的美国大学游泳项目，因此不足以证明该游泳队在美国大学游泳项目中拥有杰出声誉。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游泳跳水队的杰出声誉，进一步分析她在该队中角色的确切性质不会影响我们裁决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此问题不作裁定。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增加了第二项主张，声称她还曾为国家游泳队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一封信中，

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就其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事项作出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4 参见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

游泳联合会主席称，申请人曾是该队成员，并参加了2015年在以色列、2016年在保加利亚以及2017年在捷克共和国举行的“国际青年运动会”。该联合会主席称，申请人“在我们联合会内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帮助我们维持了国际地位”，但他未作详细说明。例如，该官员未说明，且记录也未显示，申请人在这些比赛中获胜或名列前茅。在缺乏此类成绩的情况下，该官员未解释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维持该联合会的国际地位起到关键作用。在该封日期为2019年6月的信中，该官员称申请人“是我们2020年奥运阵容的主要候选人”，但记录未表明申请人此后获得了该队的席位。
申请人未能证明，也未解释，她在国家游泳队中的角色如何属于领导或关键角色。仅凭成员身份和参与并不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曾为该队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保留关于该队是否拥有杰出声誉这一相关但独立的问题不作裁定。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申请人有意继续在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这一独立问题进行详细讨论，不会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此问题不作裁定。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5 在本案中，尽管申请人未满足三项门槛标准，我们仍将简要讨论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问题。我们这样做，部分是为了表明我们的结论并非仅仅是门槛证据不足所导致的不明确性的结果（例如，涉及申请人在媒体中的报道

如上所述，申请人所记录的媒体报道中，有些是参赛者名单，并非专门关于申请人。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在其母国期间曾获得该国任何媒体报道，也未表明她在美国期间曾获得美国媒体的任何个人报道（区别于团队名单和比赛成绩）。这种国内报道的明显缺失并不容易表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几期《Swimming World》杂志的封面图片。这些封面图片大多显示一名已标明的游泳运动员（例如迈克尔·菲尔普斯）。申请人并未主张在美国游泳刊物中获得此类显著的、个人性的报道。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至2021年在美国与U.S.运动员同场竞技，因此宜在那些年美国游泳的背景下看待申请人的表现和认可度。

5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整体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备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所提交的两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均由媒体在她于美国学习期间发表。其中一篇文章侧重于她的背景、训练方案以及在美国的经历。另一篇文章暗示，一个训练项目获得版权是不寻常的。在第二篇文章中，申请人声称其项目优于其他方法，但她提供的关于其项目的信息很少，且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训练项目实际已在某地或其他地方实施，并带来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在青少年时期赢得了多项全国冠军，但记录未显示她自2017年以来持续保持了该水平的成绩，因此也未显示其持续享有该法所要求的声誉。她在某校期间赢得或名列前茅于多项NAIA赛事，但如上所述，NAIA游泳项目仅占整个大学游泳群体的一小部分。申请人未证明她曾跻身美国排名最高的大学游泳运动员之列，也未证明她在个人项目中的成绩可与全国各协会中排名最高的大学游泳运动员相媲美。这是一个关键区别，因为声誉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而非仅在一个特定大学协会（或该协会内的一个区域联盟）内。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申请人还必须持续保持该声誉，而非仅仅证明过去某一时点的职业生涯巅峰。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持续获得认可，从而表明其享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